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文件通知 > 正文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集中结项的通知

各有关民办高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办政法〔2023〕75号)要求,现将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集中结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项范围

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二、结项条件和要求

1.结项条件:已经完成立项时申报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最终成果由项目组成员共同完成,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2.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河南省教育厅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附件1,简称《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成果材料报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审核。

3.本次结项为一次性集中结项,请各学校务必通知到每一位项目负责人。此次结项工作结束后,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将不再办理结项业务。

4.项目最终成果的报送要求:

- 成果形式为著作的,直接提交原件。
-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要提交发表论文刊物的封面、封底、版权页、目录和论文正文全文及复印件。
-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要提交研究报告全文以及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采纳证明原件等。

以上最终成果须A4纸双面复印左侧装订。报送时均须加装封面、目录,后附项目申报时的《立项申报书》复印件;封面应填写项目名称等信息,封面左上方注明: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 课题组未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 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 未按时参加此次集中结项;
-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相关科研管理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项目责任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三、工作要求

1.请各学校高度重视集中结项工作,认真把关,指导项目团队做好有关材料收集报送工作,对结项材料严格审验。审验内容主要是:研究成果是否有政治性、学术性错误;提交材料是否真实;项目的负责人、组员、名称及预期成果是否与原计划一致。

经审验合格,各单位要在《结项申请书》(附件1)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填写《河南省教育厅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结项一览表》(附件2),连同前述结项材料一并报送。

2.本次结项实行集中结项,以各学校为单位集中报送,不受理个人结项申请。

3.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各学校须于6月7日前将结项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民办教育处),逾期不再受理。邮寄需以EMS形式进行,邮寄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720房间;材料电子版同时发liyuxin@jyt.henan.gov.cn,电子版均要求word版本和pdf版本各一份,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学校+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

4.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民办教育处)联系。

联系人:何剑,联系电话:0371-69691657。

附件：1.河南省教育厅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结项申请书

2.河南省教育厅2022年度民办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结项一览表

2024年5月20日

相关文章

河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暨河南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现场会举行	2024-05-22
河南思政先锋团第一届轮值会举行	2024-05-22
《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报道：河南聚力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2024-05-22
《中国教育报》：锻造高质量“工匠之师”——河南聚力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观察	2024-05-22
第三调研组深入10所高校开展“大听课 大调研”工作	2024-05-22